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"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"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【1996-02-15】

http://www.firstlight.cn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【发布文号】证监发字[1996]27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6-02-15

【生效日期】1996-02-15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

"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"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

(1996年2月15日证监发字[1996]27号)广东广发证券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 0 0 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,我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证监发字 [1995] 161号文的有关规定,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"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"的发行方式,发行 6 0 0 0 万无社会公众股。其中,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 3 1 3 . 7 万股,每股发行价为 3 . 6 0 元,其余的 1 6 8 6 . 3 万股额度由 1993年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占用。

由于三月份在北京召开"两会",因此,请你们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精心设计,稳妥操作,注意安全,保证万无一失。发行结束后,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将发行结果报送我会。

存档文本

我要入编 | 本站介绍 | 网站地图 | 京ICP证030426号 | 公司介绍 | 联系方式 | 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